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泰舜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朱庭儀 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劉允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世偉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」，最高法院著有65年臺抗字第162 號民事判例，可資參照。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 條定有明文。又判斷當事人前後二訴是否同一，應以訴之要素為其基準，換言之，當事人相同、訴訟標的相同及訴之聲明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，即屬禁止重複起訴之範疇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542 號、89年度臺抗字第1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是否更行起訴，為法院依職權調查事項（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509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

二、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：「新竹地院」）107 年度智字第5 號民事案件，其原告為本案被告曾世偉，該案被告則為本案之原告公司，其訴訟繫屬時間為民國107 年1 月16日，且其訴訟標的包括確認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 項請求權不存在，目前仍訴訟繫屬中等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地院調取該案部分卷宗在卷可查（置外放證物袋），復經原告公司及被告曾世偉之訴訟代理人陳述明確（見本案卷三第401 、403 頁），故該民事案件與本案，就曾世偉部分，當事人相同，而訴訟標的相反（原告公司稱本件訴訟標的為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，見本案卷二第23、123 、125 頁），則本件原告自係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並非合法，亦無從補正，從而此部分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